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数字医疗 3D 打印中心项目	广州腾卫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小型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章：广州腾卫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数字医疗3D打印中心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数字医疗3D打印中心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腾卫科技应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22.34万元，资产总额为1101.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腾卫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4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